

株洲市人民政府文件

株政发〔2015〕15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龙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长株潭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4〕164号）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推进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示范区”）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研发机构

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引导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

重达到 3%以上,支持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在批准组建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株洲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鼓励科技成果采用协议定价、挂牌转让等方式交易。示范区可通过基金等形式入股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并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基金在 3—5 年内保值退出,股权优先转让给成果持有人或技术团队。对国内领先、世界一流,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创新科技成果在示范区进行产业化,给予 100-200 万元创新引导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三、探索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

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发放创新券,用于补助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研服务。

四、大力培育瞪羚企业

对认定的瞪羚企业,每家给予 50—200 万元的科技引导免息周转资金,使用期 2 年。优先向瞪羚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员,优先安排市级科技计划。

五、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

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5-10 万元的补助。高新技术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各类项目和创新平台。

六、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财政资金后补助制度

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运营方 100 万元、50 万元的补助。对认定为株洲市创新型孵化器,给予 20 万元补助。支持创新型孵化器组织非营利性质的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各类创业活动,给予 20%的活动经费后补助,单个机构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鼓励扶持企业通过上市和挂牌等方式融资。对示范区内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费用补贴;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挂牌并进行了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分阶段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费用补贴。设立株洲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股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种子基金、成果转化基金、并购基金等子基金,满足企业成长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设立 1 亿元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科技银行风险补偿机制,创新科技银行金融产品,开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设备融资租赁等科技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贷款门槛和融资成本。

九、积聚创新创业人才

制订示范区创新创业人才发展规划,重点实施“万名人才计划”、“5211 人才计划”,引进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畅通民营企业科技人员职称评审通道。

十、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

用户单位使用非政府资金购买或租赁本市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可申请不高于设备价格或租金 10%的补助。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和科技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